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意字 2015 第 002-5 号

致：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

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关于请做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一、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问题 1：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在申报后发生变动，2015年10月、12月，陈乃雄持有的公司1%、9%股份分别被司法强制过户至陈稳进、嘉和融通名下，陈稳进、嘉和融通将获得的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马飞。请发行人说明：（1）陈稳进、嘉和融通委托陈乃雄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陈乃雄是否能够上诉追回陈稳进、嘉和融通被强制执行后又转让给马飞的股权，从而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稳定或产生纠纷；（2）陈稳进、嘉和融通与陈乃雄签署《委托持股信托合同书》的时间与主要内容；陈稳进和嘉和融通作为职业投资人和专业投资平台，委托陈乃雄对发行人投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马飞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4）陈乃雄取保候售后，对上述股权的强制过户有无异议，是否签署有书面确认的法律文件；（5）马飞受让上述股权的原因；陈稳进和嘉和融通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时间相隔近一年的原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陈乃雄入股及后续仲裁、转让给马飞的过程、原因，并就该股权变动做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对陈稳进、嘉和融通的法定代表人唐雪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深圳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2014]深仲裁字第1380号、[2015]深仲裁字第127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

深中法执字第 262-2 号、[2015]深中法执字第 2296-1 号)、陈乃雄签署的经北京市求是公证处公证的《声明》等相关文件,陈乃雄历史上代陈稳进、嘉和融通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陈乃雄代陈稳进、嘉和融通持有飞荣达有限股权的原因

经信达律师访谈陈稳进、嘉和融通的法定代表人唐雪梅,嘉和融通因看好飞荣达发展,投资飞荣达有限。陈稳进作为嘉和融通的员工,参与项目跟投。因陈乃雄是嘉和融通的股东之一,持有嘉和融通 20%的股权,其按照嘉和融通的内部安排,代嘉和融通及陈稳进持有飞荣达有限股权。因此,嘉和融通和陈稳进委托陈乃雄对发行人投资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陈稳进、嘉和融通的法定代表人唐雪梅并查阅深圳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2014]深仲裁字第 1380 号、[2015]深仲裁字第 127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62-2 号、[2015]深中法执字第 2296-1 号)、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陈乃雄签署的经北京市求是公证处公证的《声明》,陈乃雄曾代持的股份已通过司法程序实现了股份还原。代持股份还原后,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等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陈稳进、嘉和融通已将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马飞,且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其转让行为及结果合法、有效。

陈乃雄出具了经北京市求是公证处公证的《声明》,陈乃雄未来不会向马飞或发行人提出任何有关股权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陈乃雄如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即使陈乃雄未来申请撤销裁决,由于收到裁决书已超过六个月,法院也会以超过时效为由不予受理。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及《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马飞受让陈稳进、嘉和融通 10%的股份系善意取得,不论陈乃雄或者第三人是否向发行人或者马飞主张权利,马飞均已取得了前述 10%股份。陈乃雄不能够通过撤销原裁决或者向法院另行起诉方式追回陈稳进、嘉和融通被强制执行后又转让给马飞的股

份。发行人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信达律师认为，马飞受让前述股份后，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等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陈稳进、嘉和融通与陈乃雄签署《委托持股信托合同书》的基本情况

嘉和融通、陈稳进与陈乃雄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委托持股信托合同书》。各方在该合同中确认陈乃雄从马飞处受让的飞荣达有限 10% 股权系代他人持有，其中 9% 的股权系代嘉和融通持有，1% 的股权系代陈稳进持有；前述 10% 股权对价为 1044.45 万元，已由陈稳进、嘉和融通实际支付。

同时，该合同明确约定陈乃雄作为名义股东，按照陈稳进、嘉和融通的意志，代为行使股东权利。陈稳进、嘉和融通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投资收益、承担相关税费。陈乃雄就委托代持事项收取象征性一元作为报酬。该合同未对委托持股的期限作出明确约定。如各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马飞受让陈稳进、嘉和融通 10% 股权资金的来源

根据马飞出具的《关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及其证券账户转账业务查询单，马飞的资金来源为多年来的工资、奖金和投资收益，资金来源合法。

（五）在陈乃雄取保候审后，对上述股权的强制过户有无异议，是否签署有书面确认的法律文件。

陈乃雄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声明》，确认对上述股权的强制过户没有异议。该《声明》已于同日记北京市求是公证处公证，真实合法有效。

（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马飞受让上述股权的原因；陈稳进和嘉和融通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的时间相隔近一年的原因。

根据陈稳进、嘉和融通的法定代表人唐雪梅和马飞的访谈记录以及陈乃雄签署的经北京市求是公证处公证的《声明》，嘉和融通以及陈稳进投资飞荣达有限是一笔投资行为。鉴于嘉和融通以及陈稳进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而马飞拟通过收购陈乃雄代持股权以彻底解决陈乃雄股份不确定性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嘉和融通及陈稳进同意将陈乃雄代持股权转让给马飞。

由于陈乃雄涉嫌严重违法无法履行代持管理责任，陈稳进作为嘉和融通前员

工，出于维护自身的短期利益，在陈乃雄 2014 年 3 月失联后，立即启动了维权行动。由于陈乃雄是嘉和融通的股东，嘉和融通其他股东与陈乃雄共事多年，想等陈乃雄案件明确之后再采取行动。深圳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对陈稳进之申请作出裁决后，嘉和融通看到裁决支持了陈稳进的请求，也担心短时间陈乃雄案件得不到处理，才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正式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此陈稳进和嘉和融通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的时间相隔近一年。

（七）发行人补充披露陈乃雄入股及后续仲裁、转让给马飞的过程、原因，并就该股权变动做风险提示。

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股）	股权比例（%）
1	马飞	44,250,000.00	59.00
2	黄峥	11,250,000.00	15.00
3	陈乃雄	7,500,000.00	10.00
4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8.00
5	马军	3,000,000.00	4.00
6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4]深仲裁字第 1380 号），支持陈稳进提出的将陈乃雄所持公司的 1%股份变更至其名下的请求。201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62-2 号），裁定将前述发行人 1%股份强制过户至申请人陈稳进名下。2015 年 12 月 14 日，陈稳进与马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陈稳进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飞，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9 月 10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5]深仲裁字第 1271 号），支持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将陈乃雄所持公司的 9%股份变更至其名下的请求。2015 年 12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

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296-1 号），裁定将前述发行人 9%股份强制过户至申请人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201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经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嘉和融通股东会决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17 日，嘉和融通与马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嘉和融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6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以人民币 2,700.00 万元转让给马飞。2015 年 12 月 18 日，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马飞受让上述股权的原因是：嘉和融通以及陈稳进投资飞荣达有限是一笔投资行为。鉴于嘉和融通以及陈稳进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而马飞拟通过收购陈乃雄代持股权以彻底解决陈乃雄股份不确定性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嘉和融通及陈稳进同意将陈乃雄代持股权转让给马飞。

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

五、公司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62-2 号），裁定将陈乃雄持有发行人 1%股份强制过户至陈稳进名下；2015 年 12 月 14 日，陈稳进与马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稳进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飞，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296-1 号），裁定将陈乃雄持有发行人 9%股份强制过户至申请人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2015 年 12 月 17 日，嘉和融通与马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嘉和融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6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以人民币 2,700.00 万元转让给马飞。2015 年 12 月 18 日，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陈乃雄出具了《声明》（已经北京市求是公证处公证），确认上述股权的强制过户无异议，未来不会向马飞或发行人提出任何有关股权的主张。”

反馈问题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现有环保设施的情况，报告期内用于环保支出的明细，目前发行人生产活动产生的废物的处置方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通过多次对发行人生产现场进行走访，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得的环评批复、与相关主体就废物处置事项签署的合同，取得发行人确认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和“其它电子器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音、废固，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仅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获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中获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发文单位	环评批复文件号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南环水评许[2015]302 号
发行人光明分厂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光环批[2013]200279 号
发行人光明二厂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光环批[2016]200106 号
昆山飞荣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9]152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1]1136 号
天津飞荣达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4]015 号
苏州格优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4]173 号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6]66 号

（2）环保设施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置有集气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废物房等环保设施。

（3）生产活动产生的废物的处置方式

①废水

A、生产废水：生产活动中产生少量洗网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置了废水收集装置，且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合同，委托其进行回收并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B、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

网汇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废气

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再由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

③噪声

A、生产车间选用隔音效果较好的铝合金门窗；

B、合理进行车间布局，尽量选用低噪音机器设备；

C、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减震降噪等措施，加强润滑、定期维保；

D、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

E、合理规划厂区内的车流方向，保持厂区内的车流畅通；禁止厂区内车辆随意停放，尤其是不得在人行道上停放；限制厂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

④固体废弃物

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池，分类收集，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垃圾池及堆放点定期消杀灭四害；

B、工业固废：对废纸皮、废塑胶、废金属等有价值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有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C、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房，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并做好防雨水侵袭、防渗漏措施，且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合同，定期交由其统一处理、处置。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环保支出的明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环保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设施费用	1,200.00	2,400.00	23,350.00	66,400.00
环保垃圾处理费	185,518.18	264,784.61	58,709.42	35,538.63
环保废物处置费	49,690.47	52,727.00	18,600.00	11,157.50
环境检测认证费	96,541.09	101,956.16	69951.84	82,338.22
合计	332,949.74	421,867.77	170,611.26	195,434.35

（5）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飞荣达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反馈问题 3：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 日，2010 年 1 月进行上市辅导。2010 年，发行人通过昆山华恩电子对飞荣达电子（昆山）增资的方式解决昆山华恩电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首次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报送的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九家关联企业被注销。其中成都飞荣达和合肥飞荣达曾为发行人子公司，赛络泰科（深圳）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升海为实际控制人的外甥女刘珊珊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络泰科（深圳）、江苏升海、吴江新盈、格优绝缘以及赖优萍存在关联交易。（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市辅导期间的规范性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2）请发行人说明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3）请发行人结合与赛络泰科（深圳）、赖优萍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信达于 2012 年 11 月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在辅导期间协助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工作，指导发行人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就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义务、信息披露制度等内容作专题培训，不时以书面形式指导和要求发行人完善内部管理和决策制度，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在此期间，信达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辅导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沟通。发行人辅导期内的规范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上市辅导期的规范性

（1）国金证券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同月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辅导期间，发行人聘请了天职国际作为其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申报会计师；曾聘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审计机构，并于 2012 年 11 月改聘信达担任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2）信达在辅导期间协助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工作。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13年6月对发行人进行了首次辅导验收。因中国证监会当时暂停申报企业的上市审核，工作重点放在财务专项检查中。发行人按照要求展开财务自查工作，拟在证监会放开审核时间时适时申报。发行人拟于2014年3月进行首次申报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乃雄失联，发行人一直努力与陈乃雄进行联系。2015年3月，发行人获悉陈乃雄因涉嫌行贿罪于2015年2月被扬中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后，及时与中介机构对陈乃雄事件进行了探讨。经分析，陈乃雄系发行人财务投资者，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也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因涉嫌经济犯罪被批准逮捕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也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故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要求出具《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验收相关情况的说明》，并于2015年6月进行首次申报。

信达律师认为，信达律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已经达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要求。

（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8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期间	定价依据
1	江苏升海	电镀加工	经常性	541.35	2013年度	市场价
2	昆山华恩	厂房增资	偶发性	1,412.19	2013年度	评估值
		受让股权	偶发性	1,412.19	2013年度	评估值
3	赛络泰科(深圳)	提供资金	偶发性	20.00	2015年度	-
		收回资金	偶发性	1.80	2015年度	-
			偶发性	18.20	2016年1-6月	-
		厂房租赁	经常性	7.20	2015年度	市场价
			经常性	3.60	2016年1-6月	市场价
		采购固定资产	偶发性	16.46	2016年1-6月	账面净值
4	格优绝缘	采购商品	经常性	0.42	2015年度	市场价
		销售商品	经常性	4.01	2015年度	市场价
		销售商品	经常性	16.36	2016年1-6月	市场价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期间	定价依据
5	赖优萍	归还资金	偶发性	60.245	2015 年 8-12 月	-
			偶发性	1.755	2016 年 1-6 月	-
		采购固定资产	偶发性	26.00	2016 年 1-6 月	市场价
6	吴江新盈	采购商品	经常性	864.64	2016 年 1-6 月	市场价

(1) 昆山飞荣达与江苏升海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及其关联方（简称“诺基亚”）开始合作 SLIDE 项目，为该项目提供滑片，该类产品由发行人向诺基亚通信（苏州）有限公司、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诺基亚的代工厂商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四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SanminaCorporation（新美亚）等交货。由于前述客户主要位于华东地区或境外，基于减少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便利技术支持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安排由昆山飞荣达供货。由于滑片在加工环节需进行特定工艺的电镀，昆山飞荣达并未配置专门的电镀生产线，也没有专门的技术、人员储备，为完成产品生产任务，昆山飞荣达需就近寻找电镀外协厂为其提供电镀服务。江苏升海位于江苏镇江电镀工业园区，离昆山飞荣达较近，其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电镀经验，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要求，具有距离优势和性价比优势，因此 2013 年发行人委托江苏升海电镀加工。发行人向江苏升海及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公允。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江苏升海采购具有合理的原因，向其及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与昆山华恩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昆山华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从事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考虑到昆山华恩为外商投资企业，当地政府对招商引资企业经营期限的要求及税收等因素，发行人决定采取由昆山华恩以其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价对昆山飞荣达增资，在房产、土地使用权转移至昆山飞荣达后，昆山华恩再将其增资取得的昆山飞荣达股权转回发行人。昆山华恩对昆山飞荣达增资及转让股权后，不再实际从事任何业务。

2013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决定将昆山飞荣达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 万元，新增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昆山华恩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作价 1,412.19 万元认缴，其中 400.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012.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昆山华恩与昆山飞荣达按上述约定签订了《投资协议》。昆山华恩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价值已经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增资已经苏州峰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13 年 2 月 8 日，昆山华恩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昆山华恩将其增资取得的昆山飞荣达 40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412.19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昆山华恩的之间的同业竞争彻底得到解决。昆山飞荣达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地，为生产经营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作价公允。

（3）发行人与赛络泰科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赛络泰科因产品在国内尚无大规模应用，业务前景不佳，且持续亏损，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就发行人与赛络泰科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性、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 关联厂房租赁和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赛络泰科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相关房屋租赁协议，赛络泰科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主要从事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投资该公司主要原因是想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扩充新的产品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补充。赛络泰科于 2014 年 3 月与深圳市伯尼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面积达 1414.14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 NFC 产品，每月租金 32,525 元。因产品销售状况不理想，赛络泰科持续亏损。但赛络泰科当时对 NFC 的业务前景有较大信心。赛络泰科经与深圳市伯尼实业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前终止了前述租赁协议，改于 2015 年 5 月开始租赁发行人位于南山区面积为 300 平方米的厂房以同时满足减少费用、

开展后续业务的需要。发行人位于南山区厂房的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为每月 9,000 元，租赁定价公允。

赛络泰科于 2015 年 7 月向发行人申请财务资助 2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赛络泰科 2015 年 9 至 10 月归还资金 1.80 万元，2016 年 3 至 4 月归还资金 18.20 万元。由于提供资金金额较小且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赛络泰科收取利息。

② 采购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鉴于赛络泰科持续亏损且业务前景不佳，赛络泰科股东会于 2016 年 2 月决定注销该公司并启动注销程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向赛络泰科（深圳）购置了空调、电脑等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转让价格按照账面净值，交易金额为 16.46 万元。该批空调及电脑属于市场常见旧设备，且交易金额较小，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赛络泰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原因、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与格优绝缘、赖优萍、吴江新盈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苏州格优原为赖优萍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以现金增资方式入股苏州格优取得苏州格优 55%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赖优萍及赖优萍实际控制的格优绝缘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苏州格优原副总经理李永明 2015 年 11 月前任吴江新盈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苏州格优副总经理。吴江新盈自 2016 年 1 月开始为发行人关联方。

为了核查发行人与格优绝缘、赖优萍、吴江新盈交易的合理性，信达律师对李永明、吴江新盈、赖优萍实地访谈，查询了吴江新盈工商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苏州格优的承诺。

① 苏州格优与格优绝缘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A 采购商品的合理性

发行人控股苏州格优前，苏州格优向格优绝缘采购管芯等生产辅料。收购完成后，苏州格优减少了向格优绝缘的采购，2015 年 8 至 12 月苏州格优向格优绝缘采购为零星采购，采购金额为 4,210.20 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交易定价公允。2016 年以后已停止向格优绝缘采购。

B 销售商品的合理性

格优绝缘主要生产销售胶粘制品等。格优绝缘的部分客户对导热石墨膜有少量需求，故格优绝缘向苏州格优采购少量导热石墨膜。

2015年8-12月，苏州格优向格优绝缘销售导热石墨膜40,145.30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交易定价公允。2016年1-6月，苏州格优向格优绝缘销售导热石墨膜163,569.23元。苏州格优向格优绝缘的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公允。

2016年11月25日，苏州格优出具承诺：“除继续履行截止本承诺出具日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外，本公司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与苏州格优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不再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② 苏州格优与赖优萍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A 归还资金

苏州格优前期研发投入较大，收入规模较小，故在发行人控股苏州格优之前，赖优萍及其配偶袁华平向苏州格优提供了资金支持。截至2015年7月31日（购买日），赖优萍及其配偶袁华平分别向苏州格优提供资金62万元和150万元，随着发行人对苏州格优的增资完成及苏州格优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增强，2015年8至12月苏州格优归还赖优萍60.245万元，2016年1至6月苏州格优归还赖优萍1.755万元。截至2016年8月苏州格优已全部归还对袁华平欠款。

B 采购固定资产

苏州格优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需要增加运输设备，用于日常经营。因此苏州格优于2016年1月向赖优萍采购一辆小型越野客车，采购金额为26万元，采购价格参考二手车市场价，定价公允。

③ 苏州格优与吴江新盈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吴江新盈从事离型膜的生产及销售、PI膜的销售，其销售的PI膜由韩国Skckolonpi. INC（简称韩国SKC）生产。苏州格优从事导热石墨膜的生产销售，PI膜为其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离型膜为其生产的辅料。韩国SKC生产的PI膜相比美国杜邦等其他厂家生产的PI膜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因此苏州格优生产主要使用韩国SKC生产的PI膜。苏州格优前期PI膜采购量相对较小，不能向韩国SKC直接采购，因此苏州格优通过询价比价，选择向吴江新盈采购韩国SKC生产的PI膜，同时向吴江新盈采购离型膜。在与吴江新盈的合作过程中，赖优萍认识了当时吴江新盈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永明，对其管理能力等方面比较了解，随着苏

苏州格优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引进新的管理人员，因此在 2015 年 11 月李永明辞去吴江新盈执行董事、总经理职位后，苏州格优聘任李永明为副总经理。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前述情况外，吴江新盈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苏州格优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6 年 1-6 月，苏州格优向吴江新盈采购 PI 膜、离型膜等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8,646,434.59 元。苏州格优向吴江新盈采购 PI 膜与离型膜的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公允。

苏州格优向吴江新盈采购的产品为韩国 Skckolonpi. INC（简称韩国 SKC）生产的 PI 膜。随着苏州格优导热石墨膜业务的快速发展，对 PI 膜需求量增加，议价能力增强，经苏州格优与韩国 SKC 协商，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苏州格优已向韩国 SKC 直接采购。

苏州格优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承诺：“除继续履行截止本承诺出具日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外，本公司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与吴江新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苏州格优与格优绝缘、赖优萍及吴江新盈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原因，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规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发行人与赛络泰科于 2015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苏州格优与赖优萍 2015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出于谨慎起见，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与前述主体 2015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审议通过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6 年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81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并被有效执行的。

反馈问题 4：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独立董事张建军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请发行人说明其任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前述规定制定依据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 号）第十五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201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同时《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 号）废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党政领导干部定义未作具体规定。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第六条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张建军本人的确认，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为学术单位，无行政级别，其本人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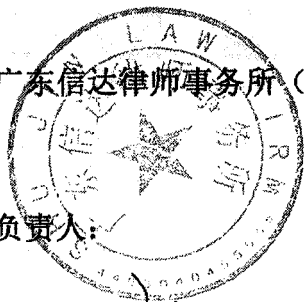
根据张建军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张建军担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职务，不属于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炯



签字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6 年 12 月 15 日